

和泰產險股東會投票政策

為考量客戶(包括保戶、本公司股東及員工)之最大利益，在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時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

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：

1. 出席股東會暨投票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委託書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適行程度，原則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投票表決權，持有成本佔資金比例達 2% 以上者將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投票表決權。
3. 本公司行使前項投票表決權，應考量客戶(包括保戶、股東、及員工)之最大利益，做成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報告。法規有禁止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。
4. 如本公司投資逾被投資公司發行股份之 10% 以上時，應於股東會前就股東會議案等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。
5. 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盈餘分配案，公司內部依法訂定之章程/程序/辦法之修訂案等，基於信任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簽證會計師的專業，原則給予承認或贊成，唯增資案件如屬私募，本公司將難以評估其效益，故採棄權；另外有關員工/董事酬勞案，或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等案，亦將給予承認或贊成；董監事選舉、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等，因涉及董監事依法令規定將不行使表決權；如有反對意見或其他種類議案將另行內部陳報決議後執行。

6. 本公司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，或對於環境、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本公司將投反對票或棄權。例如：

- (1) 對於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、報告程序有疑慮，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。
- (2) 配息率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狀況，或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。
- (3) 股東提案有不利於公司治理、環境、社會等議題，或不利於提升長期公司價值。

7. 妥善記錄並留存相關文件，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。